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陳筱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87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n2244@ms.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開字第1131026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修正「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係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辦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申請流程。俟後申請前開項目總量管制時，本局將邀集申請人、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市府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召開聯合審查會議，並於會議中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申請案是否已進行相關籌設之程序、區位是否合宜及提醒申請人後續應注意事項，以精進流程並提升行政效率。

二、檢送本作業程序相關流程1份，敬請協助周知所屬機關。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

局長 黃國峰



和國黃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民)城開發 04】

壹、目的：為簡化人民申請案件新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之申請作業步驟、統一流程並使本項作業透明化以達簡政便民及縮短審核時間之目的，故訂定本標準作業流程以供公私部門依循辦理。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都市計畫法。
- 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 三、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 四、新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及倉儲批發業處理原則。
- 五、新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使用面積（營業樓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逾一萬平方公尺之一般零售業之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規定。
- 六、各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七、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申請表【(民)表一】。
- 二、八個月內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如有建物者並應檢附建物登記謄本乙份(如有正確地段號供查詢則可免附)。
- 四、其他相關必要文件。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伍、名詞解釋：略。

陸、其他：略。

柒、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標準作業流程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收件階段	1. 收件	1. 1天/城鄉局修正
審查階段	<pre> graph TD 21{2.1 查核是否有申請量} -- 無餘量 --> 22{2.2 退件} 21 -- 有餘量 --> 31[3.1 檢核申請書及文件] 31 --> 32[3.2 函請申請人補正] 32 --> 33{3.3 是否期限內補正} 33 -- 否 --> 34[3.4 駁回退件] 33 -- 是 --> Branch1(()) Branch1 -- 細則第18條第2項第4款 一般商業設施 --> 351[3.5.1 書面審查] Branch1 -- 細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 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 --> 352[3.5.2 聯合審查會議] 352 --> 36{3.6 是否依會議結論修正後通過} 36 -- 否 --> 37[3.7 函請申請人補正後提會續審] 36 -- 是 --> 38[3.8 函請申請人依會議結論修正] 38 --> 41{4.1 請相關機關確認使用計畫書} 41 -- 不通過 --> 42[4.2 函請申請人補正] 42 --> 38 351 --> 5[5 暫時登錄並簽辦] </pre>	2.1 7天/城鄉局(不含補正期限) 3.1-4 15天/城鄉局(不含補正期限) 3.5-8 28天/城鄉局(不含補正期限) 4.1-2 14天/城鄉局(不含補正期限)
核准階段	5 暫時登錄並簽辦	5. 7天/城鄉局
完成階段	6. 發文結案	6. 7天/城鄉局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機關
收件階段	1. 收件	城鄉局收件分案指定承辦單位及承辦人。	1 天/城鄉局
審查階段	2.1 查核是否有申請量	查核該申請地區是否有量體可供申請。	1 天/城鄉局
	2.2 退件	經系統確認無總量可申請則予以退件。	
	3.1 檢核申請書及文件	壹、由承辦人檢核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是否齊全。 貳、應附相關書件： 一、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申請表【民（表一）】：載明申請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等之姓名、通訊住址、聯絡電話、土地及建物基本資料、申請設施項目、內容及事由，並由申請人及所有權人等簽名或蓋章。 二、八個月內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如有建物者並應檢附建物登記謄本乙份（如有正確地段號供查詢則可免附）。 四、申請人身份證明。 五、其他相關必要文件。	7 天/城鄉局 （不含補正期限 14 天）
	3.2 函請申請人補正	內容有誤或書件不全，請申請人補正。	5 天/城鄉局
	3.3 是否期限內補正	申請人應於通知之日起 14 日內補正完全。	3 天/城鄉局
	3.4 駁回退件	通知之日起 14 天後仍未補正完成者，案件退回申請人。	
	3.5.1 書面審查(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	就申請人之申請使用計畫說明書依法令規定及權責審查。	7 天/城鄉局
	3.5.2 排入聯合審查會議(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	由城鄉局彙整所有申請案件並統一函發開會通知單。	28 天/城鄉局 （不含補正期限）
	3.6 是否依會議結論修正後通過	請相關機關就申請人之申請使用計畫說明書依各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權責審查。	
	3.7 函請申請人補正後提會續審	案件尚有待釐清疑義，會議結論請申請人補正後提會續審。	
	3.8 函請申請人依會議結論修正	案件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原則同意暫時登錄工業區總量系統，請申請人依會議結論修正及製作審查意見回應表說明。	
	4.1 請相關機關確認使用計畫說明書	函請相關機關確認使用計畫說明書。	7 天/城鄉局
	4.2 函請申請人補正	相關機關仍有審查意見，請申請人依其審查意見補正及製作審查意見回應表說明。	7 天/城鄉局 （不含補正期限）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核准階段	5. 暫時登錄並簽辦	由科長核備，並由承辦人於總量管制系統登錄為「已登錄」。	7 天/城鄉局
完成階段	6. 發文結案	經簽辦完成，發函予申請人。	7 天/城鄉局